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杰律师、李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披露了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8 名，代表股份 265,802,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1462%。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见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59,872	99.9840	35,082	0.0131	7,378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59,872	99.9840	35,082	0.0131	7,378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55,051	99.8889	47,777	0.0475	63,778	0.06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694,177	99.9593	38,982	0.0146	69,173	0.02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50,677	99.9805	35,482	0.0133	16,173	0.0062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33,363	99.9740	59,591	0.0224	9,378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54,972	99.9821	35,982	0.0135	11,378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685,268	99.9559	45,891	0.0172	71,173	0.026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01,972	99.9622	35,982	0.0135	64,378	0.024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46,077	99.9788	39,282	0.0147	16,973	0.0065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41,958	99.9772	50,996	0.0191	9,378	0.0037

其中，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39,816	96.6713	47,777	1.4255	63,778	1.9032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43,216	96.7728	38,982	1.1631	69,173	2.0641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82,402	97.9420	59,591	1.7781	9,378	0.2799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04,011	98.5868	35,982	1.0736	11,378	0.3396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90,997	98.1985	50,996	1.5216	9,378	0.2799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陈 杰

李 晗

2025 年 5 月 16 日